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四)

主席令第83号

为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行为
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，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，对刑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：

一、将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修改为：“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疗
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，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
、医用卫生材料，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销售金额百
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
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
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”

木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
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 “盗伐、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
其他林木的，从重处罚。”

八、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修改为：“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、徇情枉法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
而使他受追诉、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，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
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
有期徒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“在民事、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
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“在执行判决、裁定活动中，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，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、不履行
法定执行职责，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、强制执行措施，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
受重大损失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
失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“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，有前三款行为的，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，依
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”

九、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